

#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公司本年度应该参加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由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17 年度本人出席、列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1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连续未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列席次数	
4	0	0	0	1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 1 月 17 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

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三、现场办公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2017年本人先后1次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亲身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2、作为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研究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工作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3、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经常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了解、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按时审议内审部提交的内审工作报告和总结；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时刻关注公司动态；

4、本人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此外，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核，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一员，本人任期已届满，在此，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多年来对本人工作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朱 晓 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